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企〔2022〕7号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县闲置粮仓资产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县发改局：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紫云自治县委办公室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紫云自治县委关于落实四届中共安顺市委第十一轮巡察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紫党办发〔2022〕7号）相关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县开展闲置粮仓资产清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将闲置粮仓资产底数情况摸排清楚（一是核查闲置粮仓的基本概况，二是核查是否入财务账，三是核查是否入固定资产账）。

二、请于2022年3月23日前将核查清理结果形成《闲置粮仓资产核查清理工作报告》报送县财政局企业股。

三、请依据闲置粮仓清理结果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置管理办法对闲置粮仓进行合理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国库。

